广西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“贫困学生助学金”评定办法

为了更好的弘扬扶贫帮困的传统美德，我校后勤服务集团决定从2001年起每年拨款20000元人民币，用于资助我校在校的贫困学生，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广西师范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‘

二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。

（二）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操行综合分在良好以上。

（三）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努力学习，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.

（四）热爱广西师范大学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理解和支持后勤工作。

（五）无任何违纪受处分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。

三、评定名额

原则上全校每个院系资助一名学生。